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乐昌市教育局文件

乐昌市财政局

乐发改联〔2024〕11号

关于调整乐昌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：

为促进我市幼儿园的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提高公办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（粤府办〔2022〕5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1〕3207号）、《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新闻出版署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实际办学成本（扣除财政拨款）、经济发展水平、社会承受能力等状况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

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乐昌城区公办幼儿园（含乐昌市金鸡幼儿园）收费标准为 500 元/生/月；

（二）乡镇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为 420 元/生/月。

二、公示宣传

幼儿园应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，未经公示不得收费；幼儿园招生简章应写明幼儿园性质、办园条件、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。幼儿园应认真做好新的保教费收费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保教费按月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保教费收入管理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教育、生活提供方便而代收代管的费用，应遵循“家长自愿，据实收取，及时结算，定期公布”的原则，不得与保教费一并统一收取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自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《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乐教联〔2017〕1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(二) 本通知未明确的其他事项，按照国家和省、韶有关规定执行。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本通知由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解释。

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委宣传部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审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医保局，市税务局。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14日印发
